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490-B08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等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五十九條、七十九條」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一條」辦理，若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低於最低學分數，所就讀系(科、學位學程)當年級亦無選修課，可加選其它年級之選修課程。
- 第 3 條 連貫性學年課程需依科目總表規劃先後順序修習，重修科目不在此限。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本系(科、學位學程)組高年級必、選修課程，按「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二條」辦理。各系(科、學位學程)應訂定學生選課輔導準則，以提供學生於選課期間之參考。
- 第 4 條 各系(科、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跨學制修習規定如下：
一、各系(科、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三、四年級得互相跨學制修習。
二、分類通識課程，大學部二年制與四年制得互相跨系(學位學程)與跨年級修習。
- 第 5 條 專科部學生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次一學期得減修二至五學分。跨系(學位學程)、跨部、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延修生不在此限。
- 第 6 條 1 學生應依原學籍班級開授之必修課程隨班修讀，若因重修、補修、輔系及雙主修而導致課程衝堂，可於加退選期間內申請同一學制及部別轉班修課，若因特殊情形無法轉班修課，得申請跨部修課。
2 若因其它因素無法修課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必修課程緩修申請表」申請，且申請緩修之課程當學期不得轉至其它學制及系科修習專業課程。
3 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

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

4 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

5 前述三、四項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

第 7 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二十人為原則，開課人數下限則依「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課程人數限制不符上述修課人數上下限時，須於選修課程擬開科目表註明原因，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需異動，則須填寫「課程人數上下限異動申請表」申請調整上下限人數。

第 8 條 研究所(碩博士班)得依學則之規定，視實際需要規定該所研究生需補修之基礎科目，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以「研究生補修課程科目表」擬定修課計畫。

第二章 一般選課

第 9 條 1 本校選課(選修、分類通識、體育選項及軍訓課程)分為三次選課作業。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開學後另訂選課流程和注意事項加以規範。學生必須於規定之日期內進行選課作業，於開學後之加退選作業完成後，教務處提供學生選課結果，學生需詳加核對，並確認選課資料是否正確，始完成選課手續。

2 學生於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得於選課繳費完畢後，於規定期間內(第十三週)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但不退費。凡辦理放棄修課申請之科目，將於學期成績單註記「退選」，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每學期另訂退選办理流程、辦理課程及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3 前項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須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逾期未補繳，教務處課務組須於第七週針對未繳費科目逕行註銷退選(依選填科目順序)，並通知學生重新確認選課結果，學生不得異議。

第 10 條 1 跨系(科、學位學程)修習科目之學分視為本系(科、學位學程)非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各系(科、學位學程)得認定跨系(科、學位學程)修習

學分視同畢業學分，惟應於科目總表訂定認定學分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2 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學生若修習他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認列為畢業學分，惟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六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四學分)，經簽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研究所新生提前修課

- 第 11 條
- 1 本校新錄取研究生須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經系同意後，得修讀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免繳學分費，惟需依規定時間到校修課。
 - 2 本校研究所錄取新生，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或申請補修大學階段相關課程成績及格，可憑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於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四章 重補修

- 第 12 條 延修生、復學生應修習之必選修課程應利用加退選期間辦理選課。
- 第 13 條 學生辦理重補修選課，須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時間及方式辦理。
- 第 14 條
- 1 學生得跨學制或跨系(學位學程)重補修課程，惟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須相同，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
 - 2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若有異，但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惟課程內容相符，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
 - 3 前開課程若為通識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可，若為英文課程需經外語暨全英教學中心主任核可，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
- 第 15 條 重補修若因課程調整導致出現修課困難時，學生須以各系規劃之「新舊課程可予重補修或抵免之專業科目對照表」為重補修之依據。前項對照表，須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章 跨部選課

第 16 條 下列學生得跨部選課：

-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必修課程需重補修者。
- 二、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
- 三、選修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課程之學生。
- 四、修習跨系(學位學程)第二專長、學分學程或就業學程課程者。
- 五、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學生。
- 六、修滿當學期應修學分數，欲另行加選選修課程之學生或情況特殊經教務長核定者。

第 17 條 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其他有特殊學習需求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校際選課、遠距教學

第 18 條 依據學則規定，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其修習學分數不得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 19 條 學生校際選課及校際選距教學資格及辦理規定，依「弘光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暑期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5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